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按二零一四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額佔全球光伏玻璃總銷售額約18.9%及佔中國光伏玻璃總銷售額約26.1%。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通常為光伏深加工玻璃，尤其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其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安裝組成晶體硅光伏組件。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我們主要向國內及海外光伏組件生產商出售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光伏玻璃，但我們亦生產及出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而此等玻璃連同光伏玻璃構成我們的四大主要玻璃產品。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在過往五年，光伏玻璃行業的市場規模穩步增長，我們的超白壓花光伏玻璃的銷售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約人民幣5,742.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7,916.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4%。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2,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而同期我們來自光伏玻璃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人民幣1,4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2%。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0%。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七台生產玻璃原片的熔爐，其中五台用作製造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總產能為2,290噸（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二），其餘兩台熔爐用作製造浮法玻璃，每日最高總產能為1,200噸。

我們的生產基地戰略性位於屬長江三角洲地區的一部分的浙江省嘉興。我們認為，由於該地區鼓勵發展及應用清潔替代新能源的政府優惠政策，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光伏玻璃客戶均紛紛於此落戶，我們未來的成功與該地區經濟發展密切相關。我們在國內及海外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其包括領先的光伏組件生產商，如Solar Frontier K.K. (Showa Shell

概 要

Sekiyu K.K.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客戶將光伏玻璃產品直接供應予[甲公司]（著名日本跨國公司）。我們亦與一家從事設計及銷售可組裝的家具、器材及家居用品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反映我們生產的優質玻璃受到多間國際知名公司及著名品牌普遍接納及認同。

鑒於我們為中國首家通過瑞士太陽能技術研究所(Institute Für Solartechnik)專為光伏玻璃訂制的太陽能技術試驗研究(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SPF)測試程序而獲得其所頒發的SPF認證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我們被公認為中國光伏玻璃行業領導者。此外，我們參與制訂光伏玻璃生產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在中國亦因其卓越質量而獲得認可，並用於多項地標式建築物，包括上海2010年世界博覽會中國館及主題館，以及北京國家體育館（亦稱為鳥巢）。此外，我們獲得中國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於光伏玻璃生產領域的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八年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獎。我們亦具備行業領先的技術及雄厚的研發實力並相信這對我們取得成功發揮了重大的作用。例如：我們已研製出供內部使用的光伏玻璃鍍膜液以提升其透光率，根據一項由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已經鍍膜的3.2毫米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最高達94.5%，相比未經鍍膜的光伏玻璃透光率則為91.8%。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具有以下主要競爭優勢：(i)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為中國最富經驗，且兼具優越地理位置的生產商之一；(ii)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模式，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獲得最大回報；(iii)由於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擁有穩定而強大的客戶基礎；(iv)我們擁有一個適應市場波動的產品組合；(v)我們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及強大研發能力；及(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擁有廣泛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加強我們作為領先光伏玻璃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執行下列策略提升市場份額：我們計劃(i)提高生產效率以繼續維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ii)向海外擴張以增加我們的光伏玻璃產量及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i)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iv)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v)擴充我們的國內產能以擴大國內地區覆蓋；及(vi)憑藉現有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營運經驗，擴充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產能。

概 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售往中國及海外光伏組件生產商的光伏玻璃。除光伏玻璃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生產。我們的垂直整合始於生產玻璃原片，然後再進一步加工生產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光伏玻璃產品皆由我們內部生產的光伏玻璃原片製成，而且我們約90%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乃使用我們內部生產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垂直整合，我們已取得位於安徽省的礦山的採礦權，以開採石英礦石並將其加工製成我們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石英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21頁「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大部分來自銷售光伏玻璃。我們亦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及毛利率：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人民幣千元	%	%
光伏玻璃	1,120,450	75.3	25.8	1,438,413	65.8	27.6	2,078,373	73.3	37.0
浮法玻璃	170,616	11.5	(1.5)	425,298	19.4	26.0	353,846	12.5	19.6
家居玻璃	182,218	12.2	17.1	222,578	10.2	24.4	250,875	8.9	24.9
工程玻璃	15,273	1.0	22.7	100,770	4.6	33.1	139,197	4.9	24.3
其他 ⁽¹⁾	—	—	—	224	—	(30.8)	11,015	0.4	(54.8)
總計	1,488,557	100.0	21.6	2,187,283	100.0	27.2	2,833,306	100.0	32.8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該等石英礦石乃出售予第三方。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玻璃產品的已出售數量及平均售價：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數量 ⁽¹⁾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¹⁾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數量 ⁽¹⁾ 以千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光伏玻璃	35,355.9	31.69	51,159.8	28.12	69,534.7	29.89
浮法玻璃	159.9	1,066.94	341.0	1,247.23	311.7	1,135.39
家居玻璃	5,009.9	36.37	5,930.9	37.47	6,719.1	37.34
工程玻璃	225.0	67.89	1,738.1	57.98	2,691.9	51.71

附註：

- (1) 浮法玻璃的數量以噸為單位，而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的數量以平方米為單位。所有單位均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第123頁「業務－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性位於長江三角洲的中國浙江省嘉興。我們目前營運16條生產光伏玻璃原片的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加工線（包括鋼化、夾層、中空及Low-E塗層）。我們的光伏玻璃乃以我們內部生產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而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則主要以我們內部生產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光伏玻璃原片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原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年產能 ⁽¹⁾ (噸)	479,040	570,650 ⁽²⁾	830,850 ⁽³⁾
實際年產量 (噸)	364,739	447,976	662,247
利用率 ⁽⁴⁾ (%)	76.1	78.5	79.2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乃按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內實際生產天數計算。

概 要

- (2)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年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的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大型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運營，及(ii)我們的兩台每日最高產能為3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二年暫停運營進行技術改造之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恢復運營。
- (3)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設計年產能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光伏玻璃熔爐的運營天數有所增加。
- (4)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光伏玻璃的設計加工能力、實際加工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年加工能力 ⁽¹⁾⁽²⁾ (平方米)	63,679,820	78,604,820	93,852,820
實際年加工量 ⁽²⁾ (平方米)	33,470,406	44,305,215	74,402,247
利用率 ⁽³⁾ (%)	52.6	56.4	79.3

附註：

- (1) 設計年加工能力乃按設計日產能或每小時產能乘以年內實際天數或時數計算。
- (2) 設計年加工能力及實際年加工量乃分別按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容量及加工量計算。
- (3)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加工量除以設計年加工能力計算。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浮法玻璃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浮法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年產能 ⁽¹⁾ (噸)	234,600	438,000 ⁽²⁾	438,000
實際年產量 (噸)	221,944	435,657	432,631
利用率 ⁽³⁾ (%)	94.6	99.5	98.8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乃按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內實際生產天數計算。
- (2) 我們二零一三年設計年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第二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營。
- (3) 利用率乃按實際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

概 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同時參閱本文件第128頁「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從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並從若干海外供應商（包括美國）採購少量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及純鹼。此外，能源及電力亦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25.6百萬元、人民幣26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5%、22.8%及24.6%，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24.4%、6.0%及7.8%。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工產品、燃料及石英砂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擁有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39頁「業務－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的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主要向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及美國等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

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00,002	53.8	1,255,370	57.4	1,533,670	54.1
日本	111,341	7.5	174,153	8.0	453,109	16.0
亞洲其他國家 ⁽¹⁾	363,601	24.4	461,250	21.1	503,880	17.8
歐洲	150,537	10.1	214,466	9.8	250,650	8.8
北美洲	49,806	3.3	63,646	2.9	60,555	2.1
其他國家	13,270	0.9	18,398	0.8	31,442	1.2
總計	<u>1,488,557</u>	<u>100.0</u>	<u>2,187,283</u>	<u>100.0</u>	<u>2,833,306</u>	<u>100.0</u>

附註：

(1) 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

概 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546.8百萬元及人民幣83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7.7%、25.0%及38.0%，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8.8%、8.7%及10.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已維持超過三至八年。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43頁「業務－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在中國及海外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而我們的所有浮法玻璃產品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

研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一個由200多名員工（其中30多名為研究專員）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該等人員大部分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在研發相關活動中投資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可提高我們產品性能的技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擁有33項專利，其中31項為實用新型專利，2項為發明專利，並有兩項專利正在申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4頁「業務－研發」。

採礦權

石英砂是我們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石英砂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2%、9.6%及10.0%。為保證優質石英砂的穩定供應，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已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採礦權協議，據此，安徽福萊特材料取得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的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第七分段的開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第158頁「業務－採礦權」。關於此礦山的一份獨立技術報告由合資格人士編製。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獨立技術報告」。

股東資料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的約[[編纂]%]及[[編纂]%]。姜瑾華女士為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因此，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將合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而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各自將於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更多資料，請同時參閱本文件第184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 要

此外，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趙曉非先生(阮澤雲女士的配偶、阮洪良先生及姜瑾華女士的女婿)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惟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更多資料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4.趙曉非先生收購股權」。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表格載列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以及本文件第209頁起「財務資料」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收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選定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488,557	2,187,283	2,833,306
銷售成本	(1,167,434)	(1,592,422)	(1,904,972)
毛利	321,123	594,861	928,334
其他收入	20,339	15,256	20,479
其他收益或虧損	(27,963)	(11,134)	(38,522)
銷售和營銷支出	(57,921)	(102,246)	(108,845)
行政開支	(75,320)	(93,769)	(105,458)
研究和開發支出	(59,894)	(66,582)	(129,333)
財務費用	(56,958)	(72,343)	(80,251)
稅前利潤	63,406	264,043	486,404
所得稅費用	(3,523)	(60,428)	(93,737)
本年利潤	59,883	203,615	392,667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296,356	2,289,444	2,272,220
流動資產	1,347,865	1,663,108	1,831,980
流動負債	1,479,673	1,650,601	2,089,46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131,808)	12,507	(257,4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4,548	2,301,951	2,014,738
資產淨值	<u>1,536,062</u>	<u>1,739,677</u>	<u>1,657,534</u>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9,338)	553,737	605,427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289,113)	(235,970)	(197,872)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241,582	(228,836)	(48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6,869)	88,931	(72,9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112	125,243	214,17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5,243</u>	<u>214,174</u>	<u>141,220</u>

概 要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淨利率 ⁽¹⁾	4.0%	9.3%	13.9%
資產回報率 ⁽²⁾	1.6%	5.2%	9.6%
股本回報率 ⁽³⁾	3.9%	11.7%	23.7%
流動比率 ⁽⁴⁾	91.1%	100.8%	87.7%
速動比率 ⁽⁵⁾	73.7%	88.6%	72.9%
債務權益比率 ⁽⁶⁾	67.7%	45.4%	45.8%
資產負債率 ⁽⁷⁾	75.9%	57.7%	54.3%
利息保障比率 ⁽⁸⁾	2.11	4.65	7.06

附註：

- (1) 淨利率等於我們的除稅後淨利除以年度收入。
- (2)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度淨利除以截至年末的總資產。
- (3)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度淨利除以截至年末的權益總額。
- (4) 流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5) 速動比率等於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截至年末的流動負債。
- (6) 債務權益比率等於年末借款總額(經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
- (7) 資產負債率等於截至年末的總負債除以總權益。總負債包括所有計息銀行貸款。
- (8) 利息保障比率等於年度除息稅前利潤除以相同年度的財務成本。

有關財務比率變動的分析，請參閱本文件第256頁「財務資料－財務比率－主要財務比率分析」。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整體上呈持續增長態勢，且符合過往趨勢及我們的預期。就我們所知，中國整體經濟及市場環境或我們經營所處光伏玻璃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並無發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動。

除浮法玻璃分部外，二零一五年首四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所有業務分部均有增長。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光伏玻璃銷量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需求增加所致，而我們認為這符合光伏行業發展趨勢。同期我們的浮法玻璃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銷售增加，需要增加浮法玻璃數量及供生產之用。截至二零

概 要

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與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我們的工程玻璃銷售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利用節能材料增長機會，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使得Low-E玻璃銷售持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家居玻璃銷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略微增加。

由於我們繼續盡量降低生產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新安裝了煙氣脫硝設施，而有關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投入運營。該新的煙氣脫硝設施的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6.1百萬元。憑藉對煙氣進行脫硝，我們預期日後可節省環保開支。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我們自中國工商銀行嘉興分行取得六年期本金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貸款(利率相等於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基準利率)。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可控範圍。有關我們認為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第31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i)光伏玻璃行業可能因光伏組件的需求與供應及價格的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ii)我們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倘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或未能控制我們的合規有關的成本，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iii)我們須面對與礦山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及(iv)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督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

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相關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多名客戶出售的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2%、0.1%及0.03%。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俄羅斯客戶是從事玻璃加工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白俄羅斯客戶出售家居玻璃產品(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4%)以及向突尼斯客戶出售光伏玻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5%)。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白俄羅斯客戶為一家大型跨國傢具零售商的製造商，而我們的突尼斯客戶為一名光伏組件製造商。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澳洲及加拿大)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定實體施加廣泛經濟制裁。然而，根據我們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並不相信有關銷售及我們向有關銷售的客戶進行的未來銷售可能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僅因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投資本公司)或聯交所及其聯屬公司(因上市或提供上市

概 要

有關服務)帶來重大制裁風險。然而，無法保證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將不會以可能影響我們在該等國家或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可能導致被限制、處罰或罰款的方式進行修改。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制裁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受制裁國家任何項目或業務；及(ii)如我們與受制裁國家訂立交易，而我們認為我們所訂立的該等交易將使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與股東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我們的網站以及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所作有關監控我們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受制裁風險、未來業務狀況(如有)以及其對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的工作。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這一承諾，我們將面對H股在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由於我們擬繼續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有關銷售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為識別及監管我們承受有關銷售所涉及的制裁法風險，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多項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其中包括：(i)成立一個由(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組成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監督我們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ii)我們的信貸及風險控制部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制裁風險的日常監督工作；(iii)就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及其他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而言，在我們與該等客戶進行任何交易前必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審批；(iv)備存受制裁國家、個人及實體的控制清單及對照該清單審核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資料，並不時更新該清單；(v)於有需時風險管理委員會委任在制裁方面的合資格外部法律專家評估制裁相關風險及遵守該法律專家提供的恰當意見；(vi)信貸管理委員會與信貸及風險控制部且於所須情況下與我們的銷售、採購、財務及／或內部審核部門召開每月會議，以評估最新近的制裁相關風險；(vii)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制裁法律方面的培訓；及(ix)監督[編纂]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在制裁方面向聯交所作出承諾的履行情況。有關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間價)並假設[編纂]並無獲

概 要

行使，本公司發行[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佣金及費用（不計任何酌情費用）及估計開支後）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按下述金額撥作下列用途：

- 約[41.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七年年末前於越南設立海外生產設施；
- 約[16.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年末前於我們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新建一條年加工能力約5,800,000平方米的Low-E及Low-E複合玻璃加工設施線；
- 約[16.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改造及升級一座每日最大產能為490噸的現有光伏玻璃熔爐，預計改造及升級工程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開工；
- 約[8.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於新建供自用的15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預計建設工程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開工及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完成；
- 約[8.3]%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與未來三年研發新產品及購買新設備有關的費用；及
- 約[8.7]%或[編纂]百萬港元預計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編纂]港元
市值 ⁽¹⁾	[編纂] 百萬港元	[編纂]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根據[編纂]後預期將予發行及流通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計算。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及根據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流通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計算。

概 要

股息政策

是否支付股息以及股息支付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財務狀況、股息支付方面法律與監管限制，公司前景和我們可能考慮的其他因素。股息的公佈、支付和金額由我們酌情決定。

依據相關法律，股息或許僅可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若利潤作為股息派發，則此利潤將無法用於公司經營的再投資。我們無法保證會公佈或發放董事會任何計劃中的股息金額。以往的股息支付記錄可能無法作為決定未來股息支付水準的參考或基礎。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並無向股權持有人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向其股權持有人宣派股息人民幣54.4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悉數支付。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可自行酌情決定派發股息。

無重大負面變化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的財務或業務狀況並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今亦未發生可能對會計師報告中所載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上市費用指專業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因上市及[編纂]而產生的其他費用(不包括包銷佣金及酌情花紅)。我們將承擔的上市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是直接因發行H股予公眾人士而產生的，並會予以資本化，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在或預期會在我們的綜合收益表中反映出來。我們的董事預期，該等費用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